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莒县段）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莒县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莒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莒县段）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莒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立项单位简介：莒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12200436977X3；负责人：单伟杰；注册地址：莒县振兴路东首。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5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载明：同意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 号），载明：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2000052 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3 年 12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 号），载明：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函》（用字第 370000202300080 号），载明：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 号）和项目选址情况，我厅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58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位于山东省中南部与江苏省北部，大致呈南北走向，线路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途经潍坊市辖安丘市、诸城市，日照市辖五莲县、莒县，临沂市辖沂水县、沂南县，引入日兰高铁临沂北站，向南经临沂市辖兰陵县、郯城县，徐州市辖新沂市，跨新沂河后进入宿迁市境内，终点接入徐宿盐淮铁路预留的洋河北站。线路正线长度 399.3km，其中日照境内约 49.9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12 座，同步建设本

线至青岛连接线等相关工程。本工程为高速铁路，设计速度目标值 350km/h；设计初期 2030 年，近期 2035 年，远期 2045 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总投资为 772.59 亿元（未含本项目至青岛连接线投资）、项目资本金为 361.23 亿元。其中，莒县段项目资本金 5.57 亿元。

根据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莒县交通运输局、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莒县段）项目收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说明》；根据《潍宿高铁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省方资本金由省市共同承担，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以莒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的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莒县段）的参与主体。

同意莒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的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潍宿高铁（莒县段）股权收益及现金流发行潍宿高铁（莒县段）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意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根据该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文件相关规定，莒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出资金额 55,700.00 万元，占总项目的资本金 3,612,300.00 万元比例的 1.54%划分项目的运营现金流入及成本、现金流。

（五）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截至目前，项目桥梁下部结构桩基、承台、墩台全部完成；特殊孔跨 4 联连续梁全部完成；框构桥涵共 57 座，开累完成 56 座，剩余 1 座在施工中；箱梁共计 410 片，制梁全部完成，完成架梁 358 片，剩余 52 片；路基挖方、填方全部完成。项目整体进展 67.7%。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9〕23号);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

(9)建设单位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

(1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其他有关国家政策及信息资料。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资金筹措包括项目资本金、发行专项债券方式。根据项目出资额并调整建设期利息后项目总投资为290,422.59万元,其中包括静态投资285,491.92万元,动态投资-建设期利息4,930.67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219,022.59万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金额71,400.00万元,其中55,700.00万元债券用作资本金,已发行专项债60,900.00万元,其中55,700.00万元用作资本金,本期拟发行专项债10,500.00万元不用作资

本金。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90,422.59	100.00%	
一、资本金	274,722.59	94.59%	
（一）自有资金	219,022.59	75.42%	
（二）专项债券	55,700.00	19.18%	
1、已发行专项债券	55,700.00	19.18%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	15,700.00	5.41%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5,200.00	1.79%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500.00	3.62%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三、银行贷款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90,422.59 万元，其中资本金 219,022.59 万元，资本金随工程进度逐步到位。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464,997.06						3,203.08
经营活动支出	B	175,813.00						1,8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5,964.42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63,219.64						1,32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285,491.92	4,439.48	54,275.88	43,738.02	60,365.34	58,146.84	64,526.37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285,491.92	-4,439.48	-54,275.88	-43,738.02	-60,365.34	-58,146.84	-64,526.37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19,022.59	4,439.48	26,375.87	31,226.12	63,150.37	60,931.88	32,898.86
专项债券	I	71,400.00	-	27,900.00	33,000.00	10,500.00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71,400.00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支付债券利息	M	54,260.70			849.94	1,367.69	1,808.69	1,808.69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64,761.89	4,439.48	54,275.87	63,376.18	72,282.68	59,123.19	31,090.17
四、期初现金	P		-			19,638.16	31,555.50	32,531.8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42,489.60			19,638.16	11,917.34	976.34	-32,109.97
五、期末现金	R=P+Q	142,489.60			19,638.16	31,555.50	32,531.85	421.88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7,003.63	7,656.83	8,075.83	8,517.77	9,882.28	10,423.07	10,993.45	11,475.97	11,979.67
经营活动支出	3,965.13	4,762.93	4,911.19	5,072.04	5,238.33	5,412.61	5,596.43	5,750.64	5,91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038.50	2,893.90	3,164.64	3,445.73	4,643.95	5,010.46	5,397.03	5,725.33	6,06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流动资金支出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专项债券		-	-	-	-				
银行借款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四、期初现金	421.88	1,651.69	2,736.90	4,092.85	5,729.89	8,565.15	11,766.92	15,355.25	19,271.89
期内现金变动	1,229.81	1,085.21	1,355.95	1,637.04	2,835.26	3,201.77	3,588.34	3,916.64	4,258.06
五、期末现金	1,651.69	2,736.90	4,092.85	5,729.89	8,565.15	11,766.92	15,355.25	19,271.89	23,529.95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3,756.02	14,359.79	14,990.06	15,648.00	16,334.81	18,756.95	19,580.22	20,439.63	20,439.63
经营活动支出	6,082.30	6,259.13	6,443.72	6,636.41	7,120.89	7,047.53	7,550.05	6,928.86	6,9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68.19	1,608.76	1,608.7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673.72	8,100.66	8,546.35	9,011.59	9,213.93	11,709.42	11,161.97	11,902.00	11,91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								
银行借款			-						
偿还债券本金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支付债券利息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四、期初现金	23,529.95	29,394.98	35,686.95	42,424.61	49,627.51	57,032.75	66,933.48	76,286.76	86,380.07
期内现金变动	5,865.03	6,291.97	6,737.66	7,202.90	7,405.24	9,900.73	9,353.28	10,093.31	10,101.38
五、期末现金	29,394.98	35,686.95	42,424.61	49,627.51	57,032.75	66,933.48	76,286.76	86,380.07	96,481.45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0,439.63	22,483.59	22,483.59	22,483.59	22,483.59	22,483.59	24,731.95	24,731.95	24,731.95	14,426.97
经营活动支出	6,920.79	6,920.79	6,920.79	6,920.79	6,920.79	6,920.79	6,920.79	6,920.79	6,920.79	4,03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76	2,095.42	2,095.42	2,095.42	2,095.42	2,095.42	2,630.74	2,630.74	2,843.23	1,688.1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910.07	13,467.38	13,467.38	13,467.38	13,467.38	13,467.38	15,180.41	15,180.41	14,967.93	8,70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27,900.00	33,000.00	10,5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958.75	441.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1,808.69	-29,708.69	-33,958.75	-10,941.00
四、期初现金	96,481.45	106,582.83	118,241.52	129,900.21	141,558.89	153,217.58	164,876.26	178,247.98	163,719.70	144,728.88
期内现金变动	10,101.38	11,658.69	11,658.69	11,658.69	11,658.69	11,658.69	13,371.72	-14,528.28	-18,990.82	-2,239.28
五、期末现金	106,582.83	118,241.52	129,900.21	141,558.89	153,217.58	164,876.26	178,247.98	163,719.70	144,728.88	142,489.60

(二) 应付本息情况

专项债券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71,4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7,9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27%，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5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3,9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13%，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5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6,5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11%，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5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7,4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39%，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5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200.00 万元不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39%，发行期限为 30 年，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500.00 万元不用作资本金，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4.20%，发行期限为 30 年，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 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4	-	27,900.00	-	27,900.00	2.11-4.20%	-	-
2025	27,900.00	33,000.00	-	60,900.00	2.11-4.20%	849.94	849.94
2026	60,900.00	10,500.00	-	71,400.00	2.11-4.20%	1,367.69	1,367.69
2027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28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29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0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1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2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3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4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5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6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7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8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39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0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1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2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3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4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5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6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7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8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49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50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51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52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53	71,400.00	-	-	71,400.00	2.11-4.20%	1,808.69	1,808.69
2054	71,400.00	-	27,900.00	43,500.00	2.11-4.20%	1,808.69	29,708.69
2055	43,500.00	-	33,000.00	10,500.00	2.11-4.20%	958.75	33,958.75
2056	10,500.00	-	10,500.00	-		441.00	10,941.00
合计		71,400.00	71,400.00			54,260.70	125,660.7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63,219.6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25,660.7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09。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

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建设项目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政策等对项目建设影响较大。由于得到政府的支持，以及项目用地已落实，相关的手续可尽快办妥，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低微，不会对项目产生影响。

2.运营资金风险

项目拟由政府出资建设。项目投资较大，建设期较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对项目顺利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资金风险是本项目建设的主要风险。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莒县段），项目单位为莒县交通运输局，主管单位为莒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1.0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位于山东省中南部与江苏省北部, 大致呈南北走向, 线路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 途经潍坊市辖安丘市、诸城市, 日照市辖五莲县、莒县, 临沂市辖沂水县、沂南县, 引入日兰高铁临沂北站, 向南经临沂市辖兰陵县、郯城县, 徐州市辖新沂市, 跨新沂河后进入宿迁市境内, 终点接入徐宿盐淮铁路预留的洋河北站。线路正线长度 399.3km, 其中日照境内约 49.9 公里, 全线共设车站 12 座, 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等相关工程。本工程为高速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350km/h; 设计初期 2030 年, 近期 2035 年, 远期 2045 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总投资为 772.59 亿元(未含本项目至青岛连接线投资)、项目资本金为 361.23 亿元。其中, 莒县段项目资本金 5.57 亿元。

根据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莒县交通运输局、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莒县段)项目收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说明》; 根据《潍宿高铁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省方资本金由省市共同承担, 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以莒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的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莒县段）的参与主体。

同意莒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的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潍宿高铁（莒县段）股权收益及现金流发行潍宿高铁（莒县段）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意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根据该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文件相关规定，莒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出资金额 55,700.00 万元，占总项目的资本金 3,612,300.00 万元比例的 1.54%划分项目的运营现金流入及成本、现金流。

（2）资金筹措指标：投资成本 290,422.5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71,400.00 万元。

2、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

（1）建设内容及产出：项目计划全部完成路基、桥梁下部结构、连续梁的建设任务，完成箱梁预制及架设工作，无砟轨道施工完成 80%。同时启动高铁站房建设。

（2）效益指标：2026 年项目未完成建设，不具备生产运营条件，暂无效益产出。

（三）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发挥多重国家战略联动效应的需要

本项目是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通道相关线路，北携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京津及雄安新区，南接“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地带—长三角城市群，中部串联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多个城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等是重大国家战略。

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角度看，本项目所在京沪辅助通道纵贯上述国家战略承载地，可充分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是有效聚合放大各项国家战略联动效应的需要。

（2）本项目是支撑引领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纵贯山东半岛，建成后将显著拉近山东半岛与苏北地区间的时空距离。本项目及其所属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将开辟既有京沪通道以东地区南北向高速铁路运输通道，助力区域基础设施“由通向畅”的升级，形成沿线地区直达京津冀和长三角城市群的快捷通路，同时本项目通过衔接合宿高铁，快速联通了山东半岛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

本项目的建设，以低碳、高效的方式满足通道内大规模的人员流动，推动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经济绿色发展，是支撑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3）本项目是落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本线及其所属京沪辅助通道串联我国东部京津冀、山东、长三角地区，相比两端京津沪等一线城市，沿线所经鲁南、苏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线的建设能够有效缩短沿线地区与东部地区核心城市间时空距离，促进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沿线地区的转移，带动沿线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的整体协调发展。

（4）本项目是提升京沪走廊基础设施能力的需要

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交通方面表现为更加注重美好出行的服务体验，由“走得了”向“走得好”“基本需求型”向“乐在途中”升级，客运需求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从运输能力来看，既有京沪通道运能十分紧张，通过调整、优化既有客运产品来满足日益多样化出行需求已十分困难；从服务质量来看，目前胶东半岛与苏南、上海地区交流缺乏高标准便捷通道；从服务范围来看，京沪通道以东尚存高铁服务空白区域。在既有京沪通道以东开辟一条新的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已成为提升京沪走廊运输服务品质的当务之急和必要手段。本项目及其所属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正是这一手段的绝佳辅助。

（5）本项目是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的需要

本项目沿线地区人口密度大，土地资源宝贵，沿线分布有沂蒙山区、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马陵山风景名胜区等，对环境要求高。铁路具有用地省、能源节约、污染小等显著特点，是一种安全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方式。

（6）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功能定位匹配

本项目是京沪辅助通道的关键段落，主要承担京津冀及以远地区与长三角地区间部分中长途旅客交流；是胶东半岛与长三角间交流的便捷通路，主要承担胶东半岛与长三角及其以远地区间部分旅客交流；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的骨干线路，主要承担东滨、烟威都市区与临沂间及沿线旅客交流。因此，本项目是一条以路网功能为主、兼顾城际功能的高铁骨干线路，是京沪综合交通走廊的骨干运输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发挥多重国家战略联动效应的需要；是支撑引领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落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是提升京沪走廊运输服务品质的需要；是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运输需求不仅总量增长，需求结构和需求形式也不断发生变化，居民对出行的快速性、舒适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沿线道路等级普遍偏低，大型车辆多，运行效率低，居民出行的时效性和可靠性不高。因

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较好地满足日照未来交通需求，对提高区域路网的运输能力、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环境也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环境现状较好，社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交通设施条件促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同利益群体、当地组织机构和文化技术条件都适应项目的建设。通过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可以降低社会风险，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经营期营业现金流入来源主要包括票务运输收费及其他现金流入，收益性良好。

4、项目投资合规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2019年9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可根据投资领域需求变化及疫情防控需要适当扩大使用范围，允许地方投向应急医疗救治、公共卫生等市政设施项目。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符合债券

资金投资领域的要求。

5、项目成熟度

2023 年 5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载明：同意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 号），载明：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2000052 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3 年 12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 号），载明：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函》（用字第 370000202300080 号），载明：依据自然资源部《自

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号）和项目选址情况，我厅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

2023年12月1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出具《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58号）。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投入至少20%的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同时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等其他融资方式保证项目投资合规。根据项目出资额并调整建设期利息后项目总投资为290,422.59万元，其中包括静态投资285,491.92万元，动态投资-建设期利息4,930.67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219,022.59万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金额71,400.00万元，其中55,700.00万元债券用作资本金，已发行专项债60,900.00万元，其中55,700.00万元用作资本金，本期拟发行专项债10,500.00万元不用作资本金，资金到位可行。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合理合法。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各项指标均参考当地市场及已获批项目经验综合考量，具有合理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各项

指标均参考当地市场及已获批项目经验综合考量，具有合理性。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专项债券 71,400.00 万元，其中 55,700.00 万元债券用作资本金，剩余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筹集。债券资金安排符合《莒县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申请资金要求。

项目自身可以产生部分收益，但总体收益较少，如果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资金成本较高，运行风险高，满足贷款偿还需要比较困难。经过测算，项目收益可以满足发行债券本息偿还覆盖需要。项目需求债券资金数额符合相关政策。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项目 2024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7,9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27%，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5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3,9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13%，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5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6,5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11%，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5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7,4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39%，发行期限为 30 年，2025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200.00 万元不用作资本金，债券发行利率为 2.39%，

发行期限为 30 年，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500.00 万元不用作资本金，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4.20%，发行期限为 30 年，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项目建成后，项目现金流入稳定，预测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63,219.64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25,660.70 万元，资金覆盖率为 2.09 倍，对债券本息的偿还具有较高的保障度，偿债计划可行。

（2）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2.1）健全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了各有分工、相互配合、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统一运作模式，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2.2）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根本保障
实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原则，推行条线管理和报告制度，借助风险提示、风险报告和预案演练等工具，对风险实行专业化、条线化管理，并与本级负责制度相结合，由操作风险管理员定期巡视条线的合规管理情况。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拟设置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工程质量、

建设工期、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利润、生态环境保护、拉动效益、社会就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指标设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达到 1.53，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63,219.6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125,660.7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09，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